

证券代码：831304

证券简称：迪尔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2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立辉先生主持会议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拟选举孙立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高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锡秀屏、刘学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卢英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锡秀屏、刘学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卢英华女士、刘国洪先生、李志先生、许振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锡秀屏、刘学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卢英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锡秀屏、刘学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